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浦君佑”)发送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062731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湘浦君佑于2019年5月25日至2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于2019年5月27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浦君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本次权益变动前,湘浦君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浦君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1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二、所涉及的后续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浦君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浦君佑已按照规定及时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503

联系电话:0755-9620759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9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报告书持股票信息外,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

五、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数据进行的,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程序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宝胜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3 本次权益变动

4 本报告书

5 国务院国资委

6 中国证监会

7 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深圳湘浦君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湘浦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湘浦君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娅楠)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503

联系电话:0755-8620759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得到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第三章 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受让方仍需要遵循转让方已作出的股份不减持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手续(以下简称“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与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保理”)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华鑫保理(以下简称“华鑫保理”)转让其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合计260,000,000股(其中协鑫集团转让给20,000,000股,上海其印转让140,000,000股),占协鑫集成总股本1.54%截至2019年5月29日)的5.12%。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刘娅楠

其一致行动人:刘娅楠

其一致行动人:刘娅楠</p